

扔垃圾不分类最高将罚1000元

《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5月1日起实施



■ 环保社团在嘉定区新成路街道文体中心广场指导社区居民垃圾分类
本报记者 孙中钦 摄

垃圾不分类交罚款意在触发社会思考

对于垃圾不分类将要罚款的新规，记者随机采访了一些市民，听听他们的意见。

“这个能罚得下来？能罚得过来？”“城管管得了吗？不被骂死？”“怎么罚？又何从监管……”记者注意到，市民的质疑声几乎“一边倒”。

不少市民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认为，罚款初衷虽好，但很难落实到位。“罚款？大家都倒在楼下的同一个垃圾桶里，怎么证明是谁家倒的垃圾？谁来罚？”大家坦言，罚款的手段虽然能起到作用，但执行肯定会落空。

“即使可以罚，但又不能 24 小时专人在垃圾桶旁边看管，除非在每个垃圾桶附近安装监控，要不然根本罚不起来。”一位物业公司负责人这样表示。城管进入居住小区和场所内部，需由市民举报，确实将面临取证难的问题。

业内人士认为，垃圾分类任重道远，需要一个漫长的观念树立和习惯培养的过程。从国外的经验看，一般需要经历数十年，而立法无疑是重要推动力。垃圾分类管理走上法治化轨道，其更大的意义在于触发人们的社会思考，只有大多数人支持和能够做到，才可能实现对少数人的处罚。对单位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相对来说是可行的，但涉及千家万户的垃圾分类和投放，如何监管查处？初期将针对屡教不改、比较恶劣的行为进行执法，主要还是以劝导为主。

回应市民质疑 末端处置各有去向

对于市民对生活垃圾末端处置是否跟得上垃圾分类脚步的质疑，记者了解到本市对垃圾分类收运、分类处置有严格的工作要求，要求各区县环卫部门配置与源头分类需求相适应的分类收运能力，落实分类收运。同时将分类后垃圾的混装混运作为对环卫考核一票否决项目，分类后垃圾有了较为明确的处置流向。

■ **废旧衣物**：本市废旧衣物回收工作主要依托市场化运作模式，由社会回收企业自行承担收运处置工作，社会企业在部分小区设立废旧衣物回收容器，并负责上门收运，据统计，截止到 2013 年 10 月底，本市共回收废旧衣物 300 余吨。

■ **废玻璃**：本市在垃圾分类居民小区设专项“玻璃”投放容器，目前废玻璃的收集工作主要由居民自行投入或小区保洁员二次分拣时分出，区环卫企业负责将废玻璃统一运至区中转站或集中堆放点，达到一定量后，统一交给给玻璃回收企业进行处置。2013 年，回收废玻璃约 4560 吨。

■ **有害垃圾**：本市有害垃圾主要包含废荧光灯管、废镍镉电池、废药品等，有害垃圾的收集工作主要由居民自行投放至小区“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由小区保洁员二次分拣时分出，目前全市共设 40 个有害垃圾集中收集点，由区环卫企业负责将居住区有害垃圾统一运至有害垃圾集中收集点，再由有害垃圾专项收运企业将有害垃圾分别交给上海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和上海电子废弃物交投中心等地进行专项处置。据统计，截止到 2013 年 10 月底本市共收运有害垃圾 250 余吨，其中废荧光灯管约 12 吨（居民源）。

■ **湿垃圾**：目前，全市湿垃圾处置能力超过 1300 吨/日，每天有超过 1000 吨的湿垃圾（集贸市场垃圾分流和居民区厨余垃圾小分类）进行了分流处置，进入填埋场、焚烧厂等末端处置设施的垃圾处理量逐步减少。发布了《关于湿垃圾专用收运车辆购置补贴的实施方案》，对各区落实垃圾专项运输系统建设情况进行补贴。同时开展了湿垃圾处理后加工产物用于绿化林业土壤改良的中试研究。结合市科委立项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系统研究专项，集中开展了生化处理机就地处理的技术测试。并根据本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设施“十二五”发展规划、绿化市容“十二五”发展规划以及湿垃圾组分特征，组织编制了本市湿垃圾处理专项规划。

理发现或者告知、投诉、举报的生活垃圾违规行为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由上级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如何分类？ 基本分为四大类

《办法》明确了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的标准，规定本市生活垃圾基本分类为：

可回收物 是指适宜回收循环使用和资源利用的废塑料、废纸、废玻璃、废金属等废弃物；

有害垃圾 是指纳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且应当专门处置的废镍镉电池、废药品等废弃物；

湿垃圾 是指易腐性的菜叶、果壳、食物残渣等有机废弃物；

干垃圾 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商务、环保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本市生活垃圾的具体分类目录及投放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谁来负责？ 有物业的小区由物业负责

《办法》中规定，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人制度，明确了各个区域和单位的责任。

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其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公共服务单位为责任人。机场、客运站、轨道交通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住宅小区由业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由业主自行实施物业管理的，业主为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乡（镇）人

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确定责任人。

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和生产场所，由业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由业主自行实施物业管理的，业主为责任人；由业主整幢出租给其他单位使用或者委托其他单位经营管理的，使用单位或者经营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无法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的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确定责任人。

如何收集和投放？ 不同场所设置不同

对于分类收集，《办法》规定住宅小区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四类收集容器；

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和生产场所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四类收集容器。但湿垃圾产生量较少的单位的办公和生产场所，可以按照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减少设置湿垃圾收集容器。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机场、客运站、轨道交通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设置可回收物、干垃圾两类收集容器。但湿垃圾产生量较多的公共场所，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增加设置湿垃圾收集容器。

而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生活垃圾具体分类目录和投放规范投放生活垃圾，有害垃圾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不得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投放至相应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细化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细化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至相应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另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行为规范内容，应当按照物业管理相关规定，纳入管理规约。

沪人均垃圾处理量已降至 0.70 公斤/天

截至 2013 年年底，全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居民户数约 205 万户、近 7000 个单位，连续三年完成生活垃圾处理量减量目标，人均生活垃圾处理量控制在 0.70 公斤/天。2013 年，湿垃圾日均分类处理量达到 1160 吨（其中

460 吨来自居住区，700 吨来自集贸市场）。

《办法》实施后，市民发现违规行为时，可向违规行为的行业主管部门举报。可联系绿化市容管理部门，或拨打市民服务热线：12345 或环卫投诉受理热线：52901111。



本报记者 郭剑烽

扔垃圾时再不分类的话，将面临罚款了：单位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个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今天上午，市政府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了即将于 5 月 1 日起实施的《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

此次颁布的《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和不同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要求，同时在借鉴北京、南京等城市相关经验的基础上，建立了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人制度。“保洁员辅助二次分拣是否必要”在此前立法听证会上成为讨论焦点之一，此次《办法》中也给予了明确说明，“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在必要时，可以安排生活垃圾分类分拣员进行辅助分类”。

如何处罚？ 不分类将罚款50-1000元

记者看到，《办法》中明确，未按照规定设置分类收集容器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分类驳运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同时，单位未按照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个人未按照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对于未按照办法规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监督管理等职责，或未依法处

【相关链接】

经过 3 年多的努力，目前本市 700 多个菜场和 5000 多个居住区已实施“干湿分类”。今年，将新增覆盖 40 万户的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区域，完成 2000 个电子废弃物回收网点建设。